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公開標租案契約

出租人：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以下簡稱機關)

承租人：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訂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租賃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9 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二)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三) 峰瓦：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 25°C，AM1.5，1000W/m²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以下簡稱 kWp。
- (四) 標租：指以公開招標方式，將機關公有建物屋頂出租予得標廠商。
- (五)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449KWp，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
- (六)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度）。
- (七) 回饋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至少為 8%，採公開招標方式得出。
- (八) 回饋金：係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為承租廠商應支付之租賃費用。
- (九) 補償金：指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 (十) 案場：指本案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相關設備設置之場所。

(十一) 營運期間：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並與台電公司併聯掛表開始計費起算，至契約消滅或終止時之期間。

第二條 租賃範圍：

-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情形下，並取得機關同意，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物，詳「租賃標的清單」。
- (二) 前項建物之租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法規、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 廠商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一式 3 份行文機關審核同意用印後，機關執 2 份，廠商執 1 份。該清單經審核通過後，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機關審核後始得變更。
- (四) 前項廠商填妥之租賃標的清冊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建物現況。
 2. 設置地址。
 3. 設置容量。
 4. 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5.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6. 設置面積。
 7. 其他經機關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條 租賃期間：

- (一) 租賃期間自決標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 20 年)。
- (二) 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 3 個月內，由廠商向機關提出續租申請，並由雙方合意議訂書面契

約內容。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

- (三) 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第四條 租賃條件：

- (一) 廠商應於簽約日起算 1 年內完成案場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449 KWp(含) 以上並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併聯掛表，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未完成，得申請展延 1 次，以 1 年為限。
- (二) 廠商應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系統設置當年度)，取得案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額度，機關不負責該容量額度申請事宜。
- (三) 未能達到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
因設置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無法設置者，或檢視第二條第(一)項租賃標的清單建築物屋頂，無足夠設置之區域，或於簽約日之次日起 1 年內無法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則廠商需於完成期限前 3 個月通知機關，並經機關確認未達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不可歸責於廠商時，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
- (四) 扣除既有設施、維修通道及機關保留區域外，廠商應充分使用屋頂有效面積設置，以使系統設置容量最大化。
- (五) 廠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全權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限制：

- (一) 本出租之建物屋頂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
- (二) 在租賃範圍內屋頂既有遮陰用黑紗網及支架、棚架、廢棄太陽能熱水

器板、廢棄冷氣室外機等影響太陽光電發電之設備，應先取得機關同意後，由廠商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拆除，並運送至機關所指定地點存放。廠商拆除施作應注意防漏功能，不得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 (三) 廠商在租賃範圍內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廠商出資興建，興建前應由專業結構技師進行結構及乘載力計算，依法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出具結構計算書等相關文件，並有結構技師確實之簽證，方可施工興建，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建物受損、滲漏。如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造成機關建築物受損、滲漏，不論施工或運行期間，廠商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完成修復，廠商並應全責無償修復完成。
- (四) 廠商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五) 廠商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房屋及其他設備受損時，經機關通知後須於 3 工作天內到場處理，並視損壞情形於機關同意之期限內修復完畢，逾時未處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由廠商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壞賠償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其須修繕時，亦同。
- (六) 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廠商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受損或機關建物、設備受損，應由廠商全權負責。
- (七) 如遇地震、颱風、豪雨、雷擊等不可抗力天然災害，致太陽能發電設備損毀時，廠商應負責修復；機關之建物、設備因太陽能發電設備導致損害時，亦由廠商負責修繕。
- (八) 廠商違反本條規定造成侵權、環保、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機關建物、設備受損者，應由廠商全權負責，與機關無涉；若機關因此被訴、被求償或受損害者，廠商應賠償機關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

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賠償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廠商求償。

- (九) 廠商進行太陽光電設備施工及維護之時間應於機關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17 時進行，若廠商於上述時間外加班或假日施工，應先取得機關同意；機關若舉辦活動或基於業務所需，廠商應配合機關暫停施工。廠商並應於進行施工及維護時配合機關進行人員管制及檢查工作，且不得影響機關作息。

第六條 太陽光電系統發電效益展示：

- (一) 廠商應免費設置 1 台 40 吋以上 LCD 液晶螢幕及其相關設備，提供展示太陽光電系統發電效益，並負責專線線路申請及安裝事宜，液晶螢幕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
- (二) 廠商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機關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 IE、Chrome、Firefox 等），網頁內容須包含機關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資訊（包含本年度及之前全部年度），並顯示發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及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機關使用。

第七條 廠商完工掛表後 2 個月內應提送竣工報告書，內容應含：光電系統基本資料；模組、變流器、直流接線箱、交流配電盤、直流開關及直流保險絲等系統元件之型錄；系統單線圖(含台電併接點)；光電模組出廠之實測數據；系統完工照片；台電併接點照片；結構安全簽證文件影本、地方政府免雜照備查同意函影本(需使用執照者，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台電公司完成併聯函影本；當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函及台電公司開始躉售電能函後，應另行檢附其公文影本。

第八條 契約標租建物因屬免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稅，雙方同意由廠商負擔。

第九條 廠商不得以本契約之租賃權作為財務上或債務上設定質權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條 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為售電收入(元) \times 售電回饋百分比(_____%)。
- (二) 售電收入由廠商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三) 廠商於建置期間尚無售電收入，則回饋金以彰化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機關最低設置容量及最低回饋百分比計算，自決標後次日起算收取回饋金每個日曆天新臺幣 592 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至廠商開始售電前一日，廠商應製作此期間之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於建置完成後第 1 次繳納售電回饋金時一併繳納。

第十一條 回饋金繳納方式：

- (一) 1. 分二期繳納：每年的 9 月 1 日前繳納該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售電回饋金；每年的 3 月 1 日繳納前一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售電回饋金。
 2. 廠商應於每年的 1 月與 7 月，依本契約第十條分別製作前 6 個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檢附電費通知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台電公司章戳)行文至機關。
 3. 機關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確認繳納款項後行文通知廠商繳費，匯款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302 專戶，帳號 561060-5002-9)。廠商未依約於繳納日前繳納回饋金，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二) 上述回饋金，如廠商於繳納期限內逾期未繳，機關得依第十二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
 - (三)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彰化地區每瓩發

電度數 1,250(度)，若有低於者，則以彰化地區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若有高於者，則以最高每瓩發電度數計算。

第十二條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照欠額加收2%。
2. 逾期繳納於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照欠額加收4%。
3. 逾期繳納於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照欠額加收8%。
4. 逾期繳納於3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10%。

(二) 若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未能於契約第四條規定期間完成設置，每逾期1日應處履約保證金金額 0.1%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該加收違約金若超過履約保證金餘額的 20%，並經催告後仍未完成合約相關事項時，機關得終止契約。

(三) 廠商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處應繳保費 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四)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5.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6.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7.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8.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9.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0.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1.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契約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二) 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現金或現金繳納至機關指定之專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機關為被保證人），擇一為之，提交機關作為履約保證金。
- (三) 所繳押標金得申請轉為履約保證金。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

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五)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四條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 (一)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全部留存，不得發還。
- (二)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廠商如無違約，於承租建物回復原狀交還機關或將設備無償贈與機關使用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
- (三)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廠商未依契約或機關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場所設施於機關，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有造成機關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第十五條 保險：

(一) 廠商應自開工日起至契約消滅後加計 6 個月止辦理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1.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 營造綜合保險（需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3. 租賃場地之火災保險
4.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意外汙染保險）

(二) 保險單加批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三)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四)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五)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七)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八)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之所有財產、設備及施工(維護)、管理人員。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及本案之工程承攬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 5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 2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 500 萬元，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 4000 萬元。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自負金額上限 1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自負金額上限 1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之自負金額 100 萬元為上限。

第十六條 終止租賃契約：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

1. 廠商違反契約第五條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項規定，經機關訂定相當期限，催告廠商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廠商違反契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
3. 廠商違反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回饋金逾期達 6 個月並經機關催告廠商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
4. 廠商違反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機關限期 2 個月回復原保險契約內容而未遵行者。
5. 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自行停止運轉達一定期

間，經機關定期催告仍未恢復運轉者。

6. 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機關聲譽者，經機關定相當期限，催告廠商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7. 非人為因素導致原設置地點有安全上之疑慮，不再適合設置使用時，機關得執行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8.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9.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11. 其他違反本契約規定事項者

(二) 機關依本條第(一)款所列事由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已繳之履約保證金由機關沒收，廠商不得請求返還，廠商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導致機關受損害者，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廠商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契約，應取得機關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

第十七條 租賃建物之返還：

(一) 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或因其他原因使租賃關係消滅後，對於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對於租賃物負回復原狀義務。

(二) 廠商應負回復原狀義務時：

1. 應於 3 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回復原狀，其未拆除者，視同廠商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機關可視該設備效能狀況評估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於 3 個月內檢修所產生之處理費用或機關拆除之拆除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得向廠商求償。
2. 若廠商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機關處理（包含丟棄），廠商不得異議。機關

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廠商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向廠商求償。

第十八條 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法律變更或機關業務需要或其他必要情形下，機關必須減少出租面積或收回部分場地者，機關應於1個月前通知廠商於機關召開相關會議，議定變更內容並經雙方書面同意，始生變更效力。惟若有相關拆遷事項之責任及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第十九條 廠商接受機關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條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一條 就契約之履行及各項義務之遵守，廠商之代理人、受僱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如有故意過失情事時，視為廠商之故意過失。

第二十二條 廠商不得主張或請求土地法、民法之優先購買權、設定地上權。

第二十三條 若機關出租本契約以外之場地作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廠商具有優先承租議約權，但以廠商履約表現良好、配合度優良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未行使其依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七條 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 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有無效原因，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契約附件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契約為準。
-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機關、廠商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
- (三) 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因契約所生或與契約有關之訴訟，機關、廠商雙方當事人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送達地址：

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1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九條 契約份數：

契約書正本2份由機關、廠商雙方各持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2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條 廠商出入機關戒護區應遵守之規定：

- (一) 廠商人員出入機關戒護區，應遵守機關規定一律接受檢查，且不得攜入規定之違禁物品，並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訴狀、現金、訊息及規定之違禁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契約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違反規定或攜入貨品因品管不當夾藏違禁物品出入戒護區遭查獲時，除沒入該違禁品外，並應支付機關懲罰性罰金，第1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1萬元；第2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2萬元；第3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3萬元。其情節重大者，機關得予終止合約並沒入保

證金及依法送辦。

(二) 有關違禁物品之種類如下，並得依法務部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1. 檳榔、賭具、金錢、藥品、香菸、繩索、注射針筒、紋身器具。
2. 行動電話、傳呼機、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
3. 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等聲音、影像攝錄器材。
4. 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
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
6. 火柴、汽油、酒、打火機、打火石等。
7. 槍枝、刀械、子彈、剪刀、釘、針、鋸片、鏡片及其他銳器等。
8. 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
9. 誨淫圖刊、誨淫圖片、誨淫器具。

第三十一條 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契約簽訂人

出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法定代理人：典獄長 洪宗煌

住 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

電 話：04-8964800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